

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

中市政〔2024〕012号

关于受理 2024 年上半年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办法）的要求，我会从发文之日起开始受理 2024 年度（全年动态申报，初评形象进度在 30~50%，复评形象进度在 80~90%）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（以下简称“市示范工地”）的申报评审工作，现将受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、范围

凡在我市地域范围内的新建、扩建或改建的工程，申报工程其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可按项目形象进度组织申报：

1、凡符合《办法》规定要求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 万元）的市政工程。

2、积极采用新结构、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（简称“四新”），对发展国民经济促进行业发展有特别意义的创新工程。

3、满足创建示范工地条件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社会效益的其他工程。

4、参建单位合同工程量应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20%且不少于 500 万元。

5、参建单位申报，需填报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—市政监-27-（附件 4），并提供分包合同等资料。（无分包单位不用填报）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单位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，附件材料是复印件的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并提供原件备验，与《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》一同装订成册（要求用 A4 纸装订），应有封面、目录、页码，封面：申报单位全称、申报市优全称、工程名称、日期等要素。具体装订顺序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《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要求用计算机填写打印。

（二）市政行业协会《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检查评分表》（附件 2），自评分项承建单位自评。

（三）基本建设程序资料（项目立项批文、施工中标通知书、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等复印件），各一份；

（四）企业营运资料（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、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），各一份；

(五) 工程承包和分包合同复印件，一份；

(六) 参建单位申报的，需填报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—市政监-27-（附件4），并提供分包合同等资料，一份；

(七) 实施建筑工人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有关证明材料，一份；

(八) 反映工程项目开展“市示范工地”创建活动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主要业绩、做法、经验及其证明文件材料（含电子文档），一份；

(九) 能反映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现场的 5R 彩色照片 20 张，每张照片需附文字说明，一份；

主要包括：大门及七牌二图、现场办公、住宿、食堂、厕所、淋浴、消防设施、娱乐设施、环境保护、施工场地围挡、基坑、施工用电、安全防护、机械设备及材料堆放等主要部位。

(十)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一览表（复评时填报），一份；

(十一) 是否按照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，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。且专家论证由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，否则，不予受理。

(十二) 提供“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单”，否则，不予受理。

《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》word 文档及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协会邮箱：zsszxh@126.com（备注项

目名称)

三、申报时间及地点

(一) 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：全年为动态申报。

各申报单位请结合各自项目的施工进度，向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提交申报材料。

(二) 联系方式

- 1、地点：中山市江陵西路 66 号创富智轩大厦 A 幢 4 楼 409
- 2、联系人：蒋俊艳 15014508022
- 3、联系人：谢江红、林伟亮 0760-88883778



附件：

1. 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
2.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检查评分表
3.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一览表
4.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
5. 申报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工程备案表
6.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初评评审整改回复报告